

商务部、央行就单用途预付卡、支付机构预付卡管理出新规,11月1日起—— 购万元以上单用途卡应登记 不记名预付卡限额禁超千元

□综合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分别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这两个办法都将于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商务部:购万元以上单用途卡应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办法》要求,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

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办法》明确,发卡企业违反该办法相关规定的,可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最高3万元的罚款。

央行:不记名预付卡限额禁超千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在发行方面,强调购卡实名制、非现金购卡制度以及限额发行制度。

据悉,《办法》主要体现了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是坚持引导预付卡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办法》要求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鼓励发行记名预付卡,赋予记名预付卡持卡人在挂失、赎回等方面更多权利;允许面值200元以下的预付卡通过风险可控的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和充值;允许预付卡通过网络支付渠道

缴纳公用事业费等小额便民支付。

二是坚持严格规范预付卡市场秩序。在发行方面,继续强调购卡实名制、非现金购卡制度以及限额发行制度等规定,坚持发行销售的属地化管理要求,坚持预付卡与银行卡的互补发展定位,禁止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的发卡行标志代码发行预付卡以及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发卡。在受理方面,要求发卡机构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该预付卡全部受理商户数的70%;受理机构应当获得预付卡发卡机构的委托。在使用、充值和赎回方面,强调除缴

纳公用事业费用等小额便民支付外,预付卡不得用于网络支付渠道;明确了充值途径、查询渠道、挂失和赎回手续等,强调充值、挂失和赎回的实名要求。

三是切实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办法》从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预付卡章程、与持卡人签订协议、明示各类服务内容及收费事项、提供安全便利的查询、挂失服务以及赎回渠道等方面对支付机构行为进行规范,确保支付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保障持卡人的知情权、资金使用权和基本服务获取权,切实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实名购物卡 流于形式

□据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国家七部委去年5月颁布的《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实施已超过一年。中秋、国庆两节临近,记者在上海、辽宁、陕西等地采访时却发现,商家购物卡销售火爆的背后,是实名制在很多商场有“名”无“实”。

《意见》规定,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然而记者随机走访发现,敷衍了事的大有人在。上海市徐家汇某商场的一位工作人员说,购卡超过5000元需要登记身份证号,但并不要求出示证件;在沈阳市卓展购物中心,记者看到,在购卡办公区张贴着关于实名登记的标志,但只需要在本子上登记,不需要查看证件。

一些专家认为,《意见》要求实名购卡,但并没有要求实名消费,在消费环节没有监控,这也是导致购物卡难以规范的重要原因。

洛阳人看 洛阳手机报

1. 权威、专业、及时、准确, 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 萃取本地、国内、国际新闻资讯, 时尚实用, 服务贴心。

2.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 总量占到了60%以上。

定制方法: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